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 5%股本權益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對本公司有影響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佈下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就建議由亞太衛視向買方出售新華已發行股本之5%而分別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協議」)。對本公司有影響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佈下文。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賣雙方同意在完成的先決條件中再加一條，即賣方之香港律師須（從香港法例的觀點）就：(a)出售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協議；(b)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在完成當時或在完成前根據經修訂協議而將會向新華轉讓之若干協議；及(c)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新華就亞太區的傳播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及任何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之有效及合法程度提供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必須獲得買方合理信納。

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協議，買賣雙方原先協定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買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賣雙方同意上文之規定（有關換股股份享有之地位）將會修訂以使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買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買方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所宣佈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述對本公司有影響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